##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

2015-12-25 [名企人才网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

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、二级

17.1一级资质标准

 17.1.1企业资产

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。

 17.1.2企业主要人员

 （1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。

 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；暖通、给排水、电气、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，且专业齐全。

 （3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，且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人员齐全。

 （4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。

 17.1.3企业工程业绩

 近5年承担过2项单体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消防设施工程（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）的施工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17.2二级资质标准

 17.2.1企业资产

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。

 17.2.2企业主要人员

 （1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。

 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暖通、给排水、电气、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，且专业齐全。

 （3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，且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人员齐全。

 （4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。

 （5）技术负责人（或注册建造师）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。

17.3承包工程范围

 17.3.1一级资质

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。

 17.3.2二级资质

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：

 （1）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；

 （2）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、仓库、储罐、堆场。

注：民用建筑的分类，厂房、仓库、储罐、堆场火灾危险性的划分，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确定。